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99號

原告 陳文華
訴訟代理人 李容嘉律師
被告 偉峻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王建惠
被告 潘志益
共同
訴訟代理人 陳信伍律師
被告 臺東縣政府
法定代理人 饒慶鈴
訴訟代理人 許仁豪律師
楊志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2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暨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暨正本主文欄中關於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二十三，餘由原告負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由被告潘志益及偉峻營造有限公司連帶負擔百分之二十三，餘由原告負擔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暨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楊 憶 忠
法 官 李 立 青
法 官 施 伊 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 日

04 書記官 張坤校